

证券代码：872504

证券简称：新日月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明升商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明升商贸”）系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中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中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1750 万元、750 万元和 500 万元，所占股权分别对应为 40.00%、35.00%、15%、10%。上述股东实际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 400 万元、350 万元、150 万元、0 万元。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收购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 15% 股权，收购宁波中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的 1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净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科信审报字[2024]第 339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5,028,819.78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9,296,648.3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37,514,409.89 元，净资产总额 50%为 69,648,324.175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42,508,645.934 元。

根据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目标公司资产总额 9,439,713.67 元，净资产 8,685,327.80 元，本次交易支付金额为 139.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七条内容：“董事会在闭会期间，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担保）部分授权给董事长行使，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最近 12 个月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本次单项股权交易中，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6.24%，因此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股权资产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 3 幢 23 号 1-1，2-1，3-1，5-1，6-1，7-1，7+1-1，7+1-2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 3 幢 23 号 1-1，2-1，3-1，5-1，6-1，7-1，7+1-1，7+1-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会展、会议服务；企业品牌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五金、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苏林

控股股东：陈苏林

实际控制人：陈苏林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中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2 幢 1307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2 幢 1307 室

注册资本：45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铮妮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明升商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宁波明升商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

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包装服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册	币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40%
2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50 万元	35%
3	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人民币	750 万元	15%
4	宁波中顾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 万元	1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册	币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40%
2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	人民币	3000 万元	60%

	份有限公司			
--	-------	--	--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目标公司资产总额 9,439,713.67 元，净资产 8,685,327.80 元，未经审计和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实缴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139.5 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明升商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拟以 0 元的价格收

购宁波中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明升商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